附件1

合法性审核意见（合法性说明）参考样式

**对《　　　　　　》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适用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年 月 日转来《 》，经认真研究（如果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可以注明），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核意见：

一、文件制定主体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是否适格及是否在其法定职责权限内进行审核。

二、文件制定程序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一）文件制定程序合法的审核意见

该文件由 起草，已经履行 ,程序合法。（应当履行广泛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已经履行规定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已经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二）文件制定程序不合法的审核意见

该文件由 起草，没有履行 ，建议 补正程序，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应当履行广泛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没有履行规定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没有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已经完成征求意见程序，但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没有说明理由。已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作出合法性说明，但没有对主要涉法内容作出说明）

三、文件内容合法性审核意见

（一）文件完全与上位法一致的处理意见。该文件的制定依据是《 》（法律、法规、规章）和《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市政府党委政府文件），该文件的主要内容与上述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就主要涉法内容提出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和具体的意见，有具体条文依据的应当引用）

（二）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处理意见。该文件超越法定权限、主要内容违法或者拟设定的主要制度措施明显不合理；照抄照搬国家文件的，建议不制定该文件。

（三）文件部分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处理意见。该文件的制定依据是《 》（法律、法规、规章）和《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市政府党委政府文件），现对文件的部分内容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建议删除“ ”。理由： 。

2.建议将“ ”修改为:“ ”。理由： 。

（四）文件内容质量较差的处理意见。该文件逻辑不严密、结构不严谨、没有实质性内容、文字表述不规范、文稿质量较差、不具备制发条件，建议起草部门在规定时间修改后重新报送。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对《　　　　　　　　　》的合法性说明**

（适用于请示、有建议事项的报告文件的合法性说明）

1. 提交决策机关决策的依据

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第 条：“ ”规定或者《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市政府党委政府文件）“ ”规定，“ ”（请示、建议、决策类事项）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 ”部门实施。

二、合法性说明

（一）该文件依据的是《 》（法律、法规、规章）第 条：“ ”规定或者《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市政府党委政府文件）“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自治区、市政府党委政府文件依据的，要对文件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如果是改革、创新、试点等情况要加以说明）

（二）就主要涉法内容逐项提出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和具体的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对《　　　　　　　》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适用于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除外）

 年 月 日转来《 》，经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核意见：

一、合同（协议）合法的处理意见

该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市政府党委政府文件）的规定。

二、合同（协议）需要修改的处理意见

 该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市政府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现对合同（协议）部分内容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建议删除“ ”。理由： 。

（二）建议将“ ”修改为:“ ”。理由： 。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